

##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上诉状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 上诉阶段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 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 暂无法判断

### 一、诉讼案件基本情况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南宁百货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了我公司与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（共 12 个案件）买卖合同纠纷案的一审判决公告。因不服一审判决，公司已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案件内容

#### （一）上诉双方情况

上 诉 人（一审原告）：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

被 上 诉 人（一审被告）： 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

湛江满鲜水产有限公司、陈景春

湛江汇丰水产股份有限公司

湛江昌泰食品有限公司

湛江京昌水产有限公司

#### （二）上诉请求

1. 请求撤销兴宁区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桂 0102 民初 4217 至 4228 号民事判决；

2. 请求依法改判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（共 12 个案件）向南宁百货返还货款约 7600 万元及相应违约金；

3. 本案一审、二审的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### （三）上诉事实与理由

1. 南宁百货提交的证据，足以证明双方存在买卖合同关系，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未依约交付货物，在南宁百货决定解除合同后，应退还尚未交付货物对应的货款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2. 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所谓“双方不存在买卖合同关系”抗辩，完全没有有效证据予以证明，也不符合实际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认为一审法院对于案件关键事实未查明认定，适用法律错误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特提起上诉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

目前二审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的影响。我公司将根据事情进展情况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18 日

### 备查文件：

1. 《民事上诉状》
2. 《上诉费收据》